

江苏精恒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4000 吨预 应力增强型干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05 月 16 日，江苏精恒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精恒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兴桥镇安南居委会工业园区，项目在一期项目空余厂房内，新建新增年产 64000 吨预应力增强型干混粉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320924-30-03-604019。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 2020 年 7 月由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21 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开始调试。

江苏精恒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64000吨预应力增强型干混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性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包装机 1 套	未建设	一期项目包装机已满足需求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可知项目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废气主要是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未能有效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收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7.7%~98.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③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 DA003 排气筒出口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要求。

④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⑤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 0.144t，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具体情形	说明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现场与环评一致。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本项目未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总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未产生重大变更。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未造成

序号	具体情形	说明
	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中。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现场勘察，本项目未进行分批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进行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精恒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4000 吨预应力增强型干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1) 完善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制度、维护台账，并严格执行。

(2) 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尽快将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8 验收人员信息

唐书荣, 曹之浩 李峰. 陈永清

江苏精恒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6 日